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丰”）、深圳市中科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激光”）、常州利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利瑞”）因经营需要及投资、并购需要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经营类

（一）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三）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六）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此外，考虑银行融资授信的不确定性因素，为保证全年经营计划的落实，更好的配合生产经营，增加一笔灵活、可调配的融资额度共 5 亿元，由公司根据需要灵活调配使用。

以上信用额度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并由浙江瑞丰、宁波瑞康或玲涛光电担保。

二、子公司经营类借款

（一）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玲涛光电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二）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瑞丰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三）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中科创激光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

（四）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常州利瑞拟在银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的综合授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有关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